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 事九名, 实参会董事九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:

(一)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